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一
函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八

乙
靈王二十六年
二十有七年

晉平十二年。齊景二年。衛獻二十年。一年。蔡景四十六年。鄭簡二十年。

曹武九年。陳哀二十三年。杞文四年。宋平三十一年。秦景三十一年。楚康十四年。吳餘祭二年。

春

附錄左傳

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使烏餘具車徒以受封。烏餘以其衆出使諸侯，僞效烏餘之封者而遂執之，盡獲之。皆取其邑而歸諸侯。諸侯是以睦於晉。

齊侯使慶封來聘

齊慶封來聘，其車美。孟孫謂叔孫曰：「慶季之車，不亦美乎？」叔孫曰：「豹聞之，服美不稱，必以惡終。」美車

何爲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賦相鼠亦不知也

集論

杜氏預曰景公卽位通嗣君也。趙氏鵬飛曰齊

自圍成之役讎於魯久矣今莊公見弑景公卽位

而修好於四鄰首命慶封以來聘焉齊魯復通自慶封

之聘始故聖人書之。家氏鉉翁曰齊靈莊相繼魯受

兵無寧日景公立始通好春秋書以美之

李氏廉曰齊聘魯五止於此

汪氏克寬曰自齊人媵伯姬僑如逆婦姜二國不通好者三十年今景公

不事侵伐先遣貴卿聘於魯亦云賢矣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

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屈居勿反奐公作瑗後同晉

楚始同

主盟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爲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于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爲介。司馬置折俎禮也。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從趙武。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壬申。左師

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馯謁諸王。王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是夜也。趙孟及子晳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懼難。趙孟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

杜氏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孫氏復曰。隱桓之際。天子失道。諸侯擅權。宣成之間。諸侯僭命。大夫專國。至宋之會。則又甚矣。何哉。自宋之會。諸侯日微。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也。故二十九年城杞。三十年會澶淵。昭元年會虢。諸侯莫有見者。此天下之政。皆大夫專持之可知也。陳氏傳良曰。此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晉楚常盟矣。會于瑣澤之歲。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士燮會公子罷盟於宋西門之外。不書。猶曰特相盟也。兩國之好。而非天

下之大變也。以諸侯分爲二國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天下之大變也。

家氏鉉翁曰。向

戌欲弭兵。當請命京師。馳告晉楚。各率其與國朝王。而受命。盟於王庭。兵庶可弭矣。今俾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列國乃有二霸。趙武向戌。豈非罪人乎。

汪氏克寬曰。

荆楚之同主夏盟。皆宋爲之也。宋襄圖伯。始進楚人于鹿上之盟。旣而孟之會。楚書爵。而與宋公竝序於諸侯之上。二伯之端兆於此矣。故遂有孟之執泓之敗。而宋不能霸。華元合晉楚之成。盟于宋西門之外。爭霸之業復起於此。故鄢陵楚子敗績。而鄭終從楚。今也向戌爲成。使晉楚之從交相見。而兩霸之勢。遂成於此。故于申之會。晉遂退縮不復主諸侯。而宋向戌且獻禮於楚子。由是知荆楚之爭雄於北方。皆宋爲之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不如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與公孫無地。公孫臣謀。使攻甯氏。弗克。皆死。公曰。臣也。無罪。父子死余矣。夏。免餘復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石惡將會宋之盟。受命而出。衣其尸。枕之股而哭之。欲斂以亡。懼不免。且曰。受命矣。乃行。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甯喜弑君。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甯喜旣坐弑君之罪矣。不以討賊之詞。何也。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勸沮。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孫氏復曰。甯喜不以討賊辭書者獻公殺之。不以其罪也。孫氏覺曰。喜弑剽而納衍。衍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其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侯殺之。不以其罪矣。昔里克殺奚齊而立夷吾。夷吾殺之。二君之殺其大夫。皆以其私。里克甯喜之見殺。皆不以其罪。故春秋

皆曰。殺其大夫。家氏鉉翁曰。剽篡君者也。他人可殺而甯喜嘗事之。以爲君不得殺也。故書弑以正其罪。喜弑君者也。他人可殺。而衛獻因之以入。不得殺也。故稱國以殺。不削其官。

衛侯之弟鯈出奔晉

鯈市戀反又
音專穀作專

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鯈實使之。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木門大夫勸之。仕不可。曰。仕

而廢其事罪也。從之昭吾所以出也。將誰懼乎。吾不可以立於人之朝矣。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臘。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曰。唯卿備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祿。亂也。臣弗敢聞。且甯子唯多邑。故死。臣懼死之速及也。公固與之受其半。以爲少師。公使爲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亥子爲卿。

木門

杜注晉邑穀梁傳曰。織絹

邯鄲

則木門當在邯鄲之境



衛殺其大夫甯喜。則衛侯之弟鯈曷爲出奔晉。爲殺甯喜出奔也。曷爲爲殺甯喜出奔。衛甯殖與孫林父逐衛侯而立公孫剽。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葬吾意也。孫氏爲之。我卽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謹甯殖死。喜立爲大夫。使人謂獻公曰。黜公者非甯氏也。孫氏爲之。吾欲納公。何如。獻公曰。子苟納我。吾請與子盟。喜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鯈約之。獻公謂公子鯈曰。甯氏將納我。吾欲與之盟。其言曰。無所用盟。請使公子鯈

約之。子固爲我與之約矣。公子鯈辭曰。夫負羈繫執鉞
鎖。從君東西南北。則是臣僕庶孽之事也。若夫約言爲
信。則非臣僕庶孽之所敢與也。獻公怒曰。黜我者非甯
氏。與孫氏。凡在爾。公子鯈不得已而與之約。已約歸至。
殺甯喜。公子鯈挈其妻子而去之。將濟於河。挈其妻
子而與之盟曰。苟有履衛地。食衛粟者。昧雉彼視。
專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君賂不入乎。喜而殺
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織絰邯鄲。終身不
言衛。專之去。

合乎春秋。

衛侯之入。使鯈與甯喜約言。旣殺甯喜。

鯈病失言。遂出奔晉。其稱弟。罪衛侯也。

趙氏鵬飛曰。鯈不曰公子。而書衛侯之弟。非鯈不
弟。衛侯不能弟也。家氏鉉翁曰。鯈始銜其君兄
之命。以與甯喜約。固許之以專衛國之政。今以其專而
殺之。在衛獻爲食言。鯈自以失信於死者。逃其兄而去。

之。夫鯈衛獻之母弟也。獻非鯈不得返國。今直更於位而不能安鯈之身。獻之不友甚矣。書衛侯之弟譖不友也。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鯈出奔於殺大兄之道。殺喜不以其罪使鯈至於出奔。其罪昭矣。其罪鯈奈何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已雖急納其兄。不思剽既立矣。爲復之道。欲兩得而無害。則何地以寘剽。甯喜不願盟而願得子鮮之一言。重其義也。欲堅其意。豈無君臣之大義可指陳以感動。而乃從獻公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之云乎。此信之不義。言之必不可復者也。而子鮮爲之殺甯喜者。固政由甯氏之一言也。夫言必信。行必果。而不唯義之所在。未有不至於賊者也。重於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也。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也。爲子鮮者。初決於出以感悟獻公。可也。公再三止之。則可止矣。夫亦念國之無人。公之無恒也。而與太叔儀竭力以輔之。勸公以立甯氏之後。則亦無咎。

於喜矣乃決於自絕止使者而盟於河終身不向衛國而坐不已甚乎。

甯喜納衍所信者鯈也衍入而殺喜。鯈自以失信避兄而奔先儒多予之者獨王氏樵以爲信不近義必至於敗而兄弟之恩不宜決於自絕則鯈亦不得爲無過也。穀梁謂與謀弑君則其說刻矣故竝存王氏樵說而刪節穀梁。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傳

辛巳將盟于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犁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若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志以發言言以出信信以立志參以定之信

亡何以及三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何害也？」夫一爲不信，猶不可。單斃其死，若合諸侯之卿以爲不信，必不捷矣。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夫以信名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子何懼焉？又不及是。」曰：「弭兵以召諸侯，而稱兵以害我，吾庸多矣。」非所患也。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旣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謂趙孟曰：「諸侯歸晉之德，只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楚爲晉細，不亦可乎？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壬午，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

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王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遂如楚涖盟。鄭伯享。趙孟於垂露。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講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伯有賦鵲之賁。趙孟曰。狀第之言不踰闈。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印段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公孫段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得乎。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誣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幸而

後亡。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展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樂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侯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竝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向氏欲攻司城。左師曰。我將亡。夫子存我。德莫大焉。又可攻乎。君子曰。彼已之子。邦之司直。樂喜之謂乎。何以恤我。我其收之。向戌之謂乎。

朱城門。杜注



此一地也曷爲再言宋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宋之盟合左師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楚屈建請晉楚之從交相見自是列國諸侯南向而朝楚及申之會大合十有一國之衆而用齊桓召陵之禮宋左師鄭子產皆獻禮焉宋世子佐以後至遂辭而不見伐吳滅賴無敢違者自宋之盟始也故會盟同地而再言宋

者貶之也



集說劉氏敞曰此乃一事再見者前目而後凡耳何謂始諸侯乎且石惡名惡耳行未必惡也公羊之說非也稱諸侯者常文耳不稱諸侯者變文也又豹不氏乃一事再見卒名之例不以是爲恭也穀梁之說亦非也蔡許失位左氏貶之今魯欲自同人之私失位甚矣且命出季氏而曰不可違何哉左氏違命不書族之說尤非也陳氏傅良曰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號之盟讀舊書加於牲上而已至鄴陵則齊主諸侯至皋鼬

則魯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武之偷也。鄭氏玉曰。溟梁之會。諸侯皆在。而書大夫。不書諸侯之大夫。宋之會。諸侯不在。而書諸侯之大夫。蓋諸侯以罪其臣。諸侯不在會。而大夫盟。人猶知爲諸侯之大夫也。故不書諸大夫。故書諸侯以存其君。李氏廉曰。楚之爭伯。常始於宋。而楚之分伯。亦成於宋。其爭伯也。圍宋盟宋矣。然僖二十七年。宋之盟。無嫌於宋與春秋。猶恕宋也。至宣十五年。宋楚爲平。已開天下南北之變矣。故以貶詞書。未幾而成十二年。華元克合晉楚之成。於是晉楚分伯之幾啓於宋矣。春秋諱而不書。蓋有以也。至是尙戍以弭兵爲名。驅列國之諸侯。而交見於楚廷。宋其春秋之罪人歟。春秋兩書宋爲地主。以首禍罪宋也。汪氏克寬曰。說者稱於宋弭兵。蓋是時晉楚皆怠於出師。是以偶有六七年之安。靖然楚人衷甲。苟非伯州犁之言。則趙孟爲宋襄之執矣。況魯帥師而取鄆。晉帥師而敗狄。